

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 年金格大厦房屋租赁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金格大厦房屋租赁费项目支出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“一局两中心”2 楼至 5 楼办公及服务场所（含公共区域）房屋租赁费用，确保“一局两中心”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、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正常开展。企业和群众满意率 96%以上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“一局两中心”2 楼至 5 楼办公及服务场所（含公共区域）房屋租赁费用，确保“一局两中心”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、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正常开展。企业和群众满意率 96%以上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费用小于等于 271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

1.决策合理性：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费用年度指标小于等于 270 万，实际完成值 250.41 万。

2. 过程规范性：按合同要求支付本年度租赁费，完成率 100%，合同执行率 100%。

3. 产出达标性：“一局两中心”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、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正常开展，办公服务场所利用率 100%。

4. 效益实现度：企业和群众满意率大于等于 96%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对象满意率大于等于 96%。

不存在“高价租赁”或“闲置浪费”现象。租金支付、物业维护等条款严格按照合同执行，无纠纷风险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方法

1. 绩效评价原则：覆盖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全流程，确保评价全面。

2. 绩效评价方法：抽样调查办事企业和群众满意率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对象满意率。

3. 评价标准：企业和群众满意率大于等于 96%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对象满意率大于等于 96%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 数据收集：通过满意度评价器或线下渠道收集办事企业、群众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对象的反馈，确保样本代表性。

2. 统计两类群体满意率（满意数/有效样本数×100%），对比 ≥96% 的标准。若评价中发现满意率未达标，首先调查未达标原因，其次对低分窗口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，完善“好差评”工作机制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表 3-1 2024 年度金格大厦房屋租赁费项目指标评分表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决策	10	9	90%
过程	30	28.4	94.66%
产出	30	30	100%
效益	30	27	90%
绩效评价得分：95.4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：优			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达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充分	2	2	100.00%
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100.00%
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不够合理	1	0.8	80.00%
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不够明确	2	1.7	85.00%
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1	1	100.00%
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100.00%
合计				10	9.5	95.00%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按合同支付租金、物业费及其他费用共计 250.41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办公及服务场所（含公摊区域）大于等于 4711.51 m²；办公服务场所利用率 100%；保障政务服务大厅、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成交率大于等于 95%，全年窗口办件受理率大于等于 98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使审批、政务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更加便捷高效；工作场所和企业群众办事区域更加稳定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无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部分公共区域空间利用率未达最优，导致政务服务水平未能达到预期。

2.成本控制管理不到位，资金使用率不高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优化公共区域空间利用，确保空间合理规划，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满意率，和便利度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